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审议，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元隆源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关联方采购铜丝产品、原材料及租赁车辆、仓库及办公楼，并调整委托加工费价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等未发现不符合市场规则的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隆源”、“控股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1、嘉元隆源拟向关联方常宁市隆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铜业”）采购多种规格铜丝产品成品及用于生产铜丝的原材料，合计 36,861,960.06 元人民币（含税）。

2、嘉元隆源拟向关联方常宁市隆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科技”）租赁车辆、仓库和办公楼，其中车辆租赁费用合计为 624,000.00 元（含税）；仓库租赁费用合计为 420,000.00 元（不含税）；办公楼租赁费用合计为 243,000.00 元（含税）。

3、经嘉元隆源与关联方隆源铜业协商后一致确认，嘉元隆源委托隆源铜业加工的产品主要为以铜为主材的各种规格的裸铜线、镀锡线、裸铜绞线、镀锡绞线等产品，上述产品根据实际的产品规格、型号单独定价，加工费包含加工所需所有费用，包括并不仅限于：辅料、人工、设备设施折旧、水电、原材料损耗、税费等等。加工费根据实际情况，每一年可调整一次。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孙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所需拟向关联方隆源铜业采购产品、原材料，向关联方隆源科技租赁车辆、仓库和办公楼，并调整委托加工费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等未发现不符合市场规则的异常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况，经出席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元隆源拟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1、嘉元隆源拟向关联方隆源铜业采购多种规格铜丝产品成品及用于生产铜丝的原材料，合计 36,861,960.06 元人民币（含税）。

2、嘉元隆源拟向关联方隆源科技租赁车辆、仓库和办公楼，其中车辆租赁费用（含税）为 4.2 米厢式货车 8,000.00 元/月/台，7.8 米厢式货车 9,000.00 元/月/台，9.8 米厢式货车 11,000.00 元/月/台，拟租赁 4 台 4.2 米厢式货车、1 台 7.8 米厢式货车、1 台 9.8 米厢式货车，租期为一年，年租赁费用合计为 624,000.00 元（含税）；

仓库租赁费用（不含税）为每月 35,000.00 元，租期为一年，年租赁费用合计为 420,000.00 元（不含税）；

办公楼租赁费用（含税）为每月 20,250.00 元（含税），租期为一年，年租赁费用合计为 243,000.00 元。

3、经嘉元隆源与关联方隆源铜业协商后一致确认，嘉元隆源委托隆源铜业加工的产品主要为以铜为主材的各种规格的裸铜线、镀锡线、裸铜绞线、镀锡绞线等产品，上述产品根据实际的产品规格、型号单独定价，加工费包含加工所需所有费用，包括并不仅限于：辅料、人工、设备设施折旧、水电、原材料损耗、税费等等。加工费根据实际情况，每一年可调整一次。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也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隆源铜业

企业名称：常宁市隆源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MA4PBYKQXU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和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宜阳工业走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罗军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62.58
净资产	3,595.73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8,256.33
净利润	876.43

隆源铜业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等称号。

2、隆源科技

企业名称：常宁市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099867447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4 日

住所：常宁市宜阳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罗军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1.86
净资产	-20.14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87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创公司”）与自然人罗军合资设立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元隆源，嘉元隆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嘉元科创公司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罗军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隆源铜业及隆源科技由自然人罗军控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 条第（十五）项，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将自然人罗军及其控制的隆源铜业、隆源科技认定为关联方，并将嘉元隆源与隆源铜业、隆源科技之间发生的经营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隆源铜业、隆源科技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产品及原材料采购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元隆源拟与关联方隆源铜业签订采购协议，向隆源铜业采购多种规格铜丝产品成品及用于生产铜丝的原材料，其中原材料合计 350.94 吨，共 24,144,883.90 元（含税），产品成品含镀锡线、镀锡绞线、裸铜线、裸铜绞线合计 175.49 吨，共 12,717,076.16 元（含税），上述产品成品及原材料合计 36,861,960.06 元人民币（含税）。

上述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实际生产成本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嘉元隆源与关联方隆源铜业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2、租赁车辆、仓库和办公楼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元隆源拟向关联方隆源科技租赁运输车辆，车辆租赁费用（含税）分别为 4.2 米厢式货车 8,000.00 元/月/台，7.8 米厢式货车 9,000.00 元/月/台，9.8 米厢式货车 11,000.00 元/月/台，拟租赁 4 台 4.2 米厢式货车、1 台 7.8 米厢式货车、1 台 9.8 米厢式货车，租赁期限为一年，年租赁费用合计为 624,000.00 元（含税）。租赁期间产生相关的油费、高速费、停车费、违章处理费等费用由嘉元隆源自行支付，车辆所产生的折旧费、年检费、车辆保险费、附加费、其他营运费等均由隆源科技承担。

嘉元隆源拟租赁关联方隆源科技承租的仓库，租赁标的为：广东东莞市虎门镇新联新达路 6 号一楼，面积约 1918.5㎡，其中空地约 255㎡，使用建筑面积约 1663.5㎡，主要用于嘉元隆源存放铜丝、铜线及其他辅材等方式使用。该仓库租赁费用（不含税）为每月 35,000.00 元，租赁期限为一年，年租赁费用合计为 420,000.00 元（不含税）。

嘉元隆源拟向关联方隆源科技租赁其办公楼，租赁标的为：湖南衡阳市常宁市曲潭街道办事处工业走廊隆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2-3 层，面积约 1,350 平方米，主要用于嘉元隆源员工办公。租金单价 15 元/平米/月（含税），每月租金总价按（人民币）20,250 元整（含税）计算，租赁期限为一年，年租赁费用合计为 243,000.00 元。

3、调整委托加工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嘉元隆源拟委托关联方隆源铜业提供铜丝加工服务，预计 2023 年度委托隆源铜业加工的铜丝数量合计不超过 3,000 吨，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实际生产成本，双方协商后确定加工费结算价为人民币 2,880 元/吨，预计 2023 年度嘉元隆源与隆源铜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6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经嘉元隆源与关联方隆源铜业协商后一致确认，嘉元隆源委托隆源铜业加工的产品主要为以铜为主材的各种规格的裸铜线、镀锡线、裸铜绞线、镀锡绞线等产品，上述产品根据实际的产品规格、型号单独定价，加工费包含加工所需所有费用，包括并不仅限于：辅料、人工、设备设施折旧、水电、原材料损耗、税费等等。加工费根据实际情况，每一年可调整一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时，应当及时披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若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上述标准，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嘉元隆源与关联方将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嘉元隆源与隆源铜业、隆源科技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能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收入及净利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定价未发现严重偏离公允价值的异常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嘉元隆源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铜丝产品及租赁车辆、仓库和办公楼，并调整委托加工费价格，本次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孙公司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价格未发现不符合市场规则的异常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元隆源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铜丝产品、原材料及租赁车辆、仓库和办公楼，并调整委托加工费价格。

2、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查阅了相关资料。

3、合法合规性

控股孙公司与隆源铜业、隆源科技拟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孙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等未发现不符合市场规则的异常情况。

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控股孙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所需拟向关联方采购铜丝产品及租赁车辆、仓库和办公楼，并调整委托加工费价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规则的定价原则，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元隆源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关联方采购铜丝产品、原材料及租赁车辆、仓库和办公楼，并调整委托加工费价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等未发现不符合市场规则的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5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天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人民政府签订《东鹏饮料集团华北区域总部暨天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在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投资建设东鹏饮料华北区域总部暨天津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6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基本情况

出于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设立了项目实施子公司天津东鹏，并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签署的投资协议，天津东鹏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受让人：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津西青（桂）G2023-07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点肆平方米（小写 133,333.4 平方米）。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为工业用地，坐落于西青区精武镇创源道南侧。

3、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自出让人向受让人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出让成交价款既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 13,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美丽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架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基础上，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天津生产基地”将满足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需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在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能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全国主要区域的销售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并降低产品运损率，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6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投资”）、蔡运生先生、李达文先生、陈义敏先生、彭得新先生、黎增永先生、刘美丽女士、刘丽华女士、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持股详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上述股东与董监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 35,741,517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935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的《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上述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7,437,4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9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鲲鹏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59,234	6.4396%	IPO 前取得：25,759,234 股
蔡运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82,607	2.3206%	IPO 前取得：9,282,607 股
李达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5,434	1.2763%	IPO 前取得：5,105,434 股
东鹏远道	5%以下股东	4,730,000	1.1825%	IPO 前取得：4,730,000 股
陈义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73,804	0.8934%	IPO 前取得：3,573,804 股
彭得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0,652	0.5801%	IPO 前取得：2,320,652 股
黎增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0,652	0.5801%	IPO 前取得：2,320,652 股
刘美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8,587	0.5221%	IPO 前取得：2,088,587 股
东鹏致远	5%以下股东	1,510,000	0.3775%	IPO 前取得：1,510,000 股
东鹏致诚	5%以下股东	1,160,000	0.2900%	IPO 前取得：1,160,000 股
刘丽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0.2000%	IPO 前取得：800,000 股
蒋薇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1000%	IPO 前取得：400,000 股
卢义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1000%	IPO 前取得：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鲲鹏投资	0	0%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3,438,582 股	25,759,234	6.4396%
蔡运生	132,000	0.0330%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4.76-192.30	25,160,716	未完成：2,190,652 股	9,152,607	2.2881%
李达文	518,600	0.1296%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0.61-193.24	90,566,790	未完成：757,759 股	4,586,834	1.1467%
东鹏远道	3,129,974	0.7825%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2.08-195.63	588,087,761.43	未完成：26 股	1,600,026	0.4000%
陈义敏	283,000	0.0707%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8.07-170.51	47,766,330	未完成：610,451 股	3,290,804	0.8227%
彭得新	80,900	0.0202%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5.43-192.40	15,483,316	未完成：499,263 股	2,239,752	0.5599%
黎增永	301,000	0.0752%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8.07-190.35	50,611,350	未完成：279,163 股	2,019,652	0.5049%
刘美丽	165,000	0.0412%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1.23-192.02	28,564,795	未完成：357,147 股	1,923,587	0.4809%
东鹏致远	1,489,978	0.3725%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7.95-184.96	273,156,998.23	未完成：22 股	20,022	0.0050%
东鹏致诚	1,109,937	0.2775%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2.05-188.94	206,423,817.20	未完成：63 股	50,063	0.0125%
刘丽华	199,100	0.0498%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8.71-193.86	37,855,913	未完成：900 股	600,900	0.1502%
蒋薇薇	0	0%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00,000 股	400,000	0.1000%
卢义富	30,000	0.0075%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4.05-189.01	5,661,476	未完成：70,000 股	370,000	0.09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1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2 月 19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121《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公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新疆天富新能源产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由公司全额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122《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2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2 月 19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121《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新疆天富新能源产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由公司全额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122《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2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天富新能源产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天富新能源产业创新研究院”）。

● 投资金额：2,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出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在天富区域电网基础上构建城市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区，促进第八师石河子市新能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有效汇聚新能源产业链各方力量和资源，探讨源网荷储一体化基地建设的商业模式和运行机制，发挥新能源产业链的集聚效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天富新能源产业创新研究院”。

本次拟设立的天富新能源产业创新研究院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新设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正照登记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天富新能源产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一路 52 号天富大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公司全额出资认缴

4、法定代表人：李景云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森林固碳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新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对外投资的新公司尚未设立，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新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2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天富能源 461,775,740 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 33.49%）出资设立“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或“收购人”），出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天富集团变更为中新建电力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时，上市公司董事会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况以及解决方案进行披露，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发表意见。

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情况、关联担保余额情况及解决方案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富能源应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124,730,009.26 元，系源于天富能源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往来，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91,708,568.37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11,064.42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8,870.13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3,742.41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613,861.82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7,620.66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48,353.18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61,419.18
	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128,505.19
	石河子天富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457.94
	石河子市公共交